

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咸阳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：西安新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原合同，指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《咸阳市妇幼保健院东、西院三层装修》合同，在此协议中（简称为‘原合同’）

鉴于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1、原合同中无咸阳市妇幼保健院东、西院三层装修踢脚线预算，在此补充协议中增加踢脚线预算。共计：5014 元（大写：伍仟零壹拾肆元整）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1、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2、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